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7-006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公司 A 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61,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5%。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对各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分别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 61,0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股。同意 61,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二、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 61,0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股。同意 61,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三、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票数 61,0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股。同意 61,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06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62,675,716.70 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数为基数,每股派现 0.1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11,860,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50,815,716.70 元元暂不分配,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本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有效票数 61,0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股。同意 61,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五、公司高管人员 2007 年年薪制实行办法:
有效票数 61,0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股。同意 61,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六、关于聘任河北安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数 61,0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股。同意 61,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七、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7-012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6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现 0.10 元;扣税后每股派现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6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根据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合并税后利润为 152,840,090 元,母公司税后利润为 151,427,752 元(已经审计)。分配如下:
1、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 15,142,775 元;
2、扣除当年各盈利子公司应留存法定公积金(10%)计 18,826,564 元;

- 3、当年产生的净利润可分配额 118,870,751 元;
- 4、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95,208,280 元;
- 5、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 314,079,031 元;
- 6、每股派现 0.10 元(含税),共计 104,189,256 元,其余 209,889,775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6 日
 -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7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07 年 6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扣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国有法人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外资股和社会法人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3
电话:021-54584520
传真:021-6401333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四: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岷 编号:临 2007-24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本公积金转增:每股转增 1 股,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6 日
 - 除权日:2007 年 6 月 7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6 月 8 日
-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 205,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份。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0,600,000 股。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6 日

- 2、除权日:2007 年 6 月 7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6 月 8 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转增股份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次日直接计入股东帐户。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票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便可获得所送及转增的股票。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20,300,000	120,300,000	240,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85,000,000	85,000,000	170,000,000
股份合计	205,300,000	205,300,000	410,60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6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410,6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1 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报
地址:吉林省图们市石岷镇
邮编:133101
联系人:方程
咨询电话:0433-3810015
传真:0433-3810019

九、备查文件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7-0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640,346,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638,133,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12,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2、《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3、《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4、《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5、《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6、《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4,116,840.49 元。根据《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6,053,081.24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557,668,766.0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055,777.74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25,450,770.91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94,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066 万元,剩余 1,664,790,770.9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不另行支付其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董事长 2007 年度年薪方案》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关于审议免去乔洪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40,346,3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德贤主持。公司 11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钱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意聘任孙红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对钱军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经公司 11 名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一: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二:孙红莉女士简历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

鉴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钱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长提名孙红莉女士候选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同意聘任孙红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方一苗 林钟高 戴红旗 吴革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孙红莉女士简历

孙红莉女士,现年 29 岁,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2004 年 7 月进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苏州工业园区山鹰云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现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8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388,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83%。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 28,38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奇蓝天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28,38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28,38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马卓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1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为保证裕龙花园三区的工程进度,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裕龙花园三区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工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总额为 5 亿元的项目贷款。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施工进度和资金情况,同银行协调贷款资金实际投入规模。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东 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972 万股的 80.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 2007 年 5 月 29 日,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行。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 泰丰 公告编号:2007-18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郭庆国先生、张乃斌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的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国资委发[2007]128 号文件的议案,其中 0 票同意,6 票反对,1 票弃权,反对该项议案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85.71%。
与会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秦丰农业股份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的通知》(省国资委[2007]128 号)中要求我公司“从 2007 年 5 月 8 日起,一切重大决策应及时请示报告,经国资委同意后方可进行”对我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亦无法执行。会议决定由公司特将董事会决议函告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临 2007-018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初步方案。公告上注明,公司董事会将抓紧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作详细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本预计在 5 月未召开董事会,但该等资产的评估及审计的工作还没有全部完成,故推迟召开董事会的时间。

目前该等资产的评估及审计工作已基本结束,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 2007-021 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为广泛听取意见,公司特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平台,具体如下:

电话:010-62690910
传真:010-62698709
电子邮箱:tczy@tianchuang-zyc.com
网络平台:www.tianchuang-zyc.com(公司网站),网页右中设“投资者信箱”。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7-016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动公告

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面咨询,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并同时挂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信息获取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